**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支持办法实施细则（2019版）**

（津开三方发〔2019〕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工作，充分发挥典型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示范激励作用，着力服务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助推区内企业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简称《支持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办法实施细则（2019版）》（简称《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构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委员会（简称三方委员会）按照《支持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负责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佳雇主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简称“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年度申报审核各项工作，下属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三方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条件**

按照《支持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凡申请项目支持资金的企业，申报年度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

2、符合《支持办法》中任一或多个资金支持项目各自规定的标准条件（企业符合哪个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哪个项目，即可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六个资金支持项目具体标准条件如下：

（1）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六条“保障就业岗位稳定”项目支持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

一是企业年度内在天津市缴纳社会保险职工人数最高月份达25人；

二是企业存在转型升级、重大技术革新或产业结构调整客观情况；

三是企业经内部转岗、技能提升培训等有效措施不裁减人员，保障就业岗位稳定的；或确需裁减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平稳过渡，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且企业年度内减员率（不含主动离职人员）等于或低于当年度天津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2018年度天津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5%）；

四是企业为职工提供转岗、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支出费用。

（2）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七条“化解劳动关系危机”项目支持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

一是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因素发生关停并转情况；

二是企业涉及一次性裁减20人及以上人员的；

三是企业按要求及时向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委员会报告；

四是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促使事件平稳过渡，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五是企业年度内在职工安置补偿过程中，为职工提供专场招聘会、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办理社保、档案关系转移手续支出相关费用。

（3）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八条“促进职工安置分流”项目支持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

一是企业系开发区注册经营的企业；

二是企业在符合《支持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况企业的职工安置补偿过程中参加招聘；

三是企业实际招用被裁减人员（不含被裁减人员就业后再次就业的情况），招聘年度内为招用的被裁减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4）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九条“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项目支持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

一是企业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性社会组织；

二是企业为本企业贯彻落实《支持办法》中《指标体系》规定的“劳动关系基础框架指标”各项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三是企业年度内委托第三方所支出服务费用；

四是本条规定支持的企业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性社会组织。

（5）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十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项目支持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

一是企业为职工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二是企业年度内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支出费用；

三是本条规定支持的企业不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份50%以上的）。

（6）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十一条“强化基层调解组织”项目支持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

一是企业是已命名且在有效期内的区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二是企业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三是企业按程序向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登记备案；

四是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符合天津市“六统一”建设标准，并保障正常运行；即统一的调解组织标识、名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调解员行为规范和调解员胸徽；

五是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企业内部劳资纠纷，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或虽有案件，但能依法积极配合处理实现案结事了，未发生案件败诉或违法情形。

3、企业申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均必须无《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详见《支持办法》）。

**（二）“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

按照《支持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确定为年度“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系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

2、企业是已命名且在有效期内的区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3、企业上年度被评为天津开发区百强企业；

4、企业无《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详见《支持办法》）。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程序**

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当年度企业应按三方委员会规定时间申报上一年度内项目支持资金（例：企业在2019年度规定的申报期内申报2018年度项目支持资金），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发布通知。**三方办公室结合年度区域劳动关系工作实际，修订《实施细则》，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报经三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teda.gov.cn）、“泰达人社微服务”“开发区总工会”、“开发区企业家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申报通知，启动上年度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兑现工作。

**2、企业申报。**符合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报《天津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材料》（见附件1及相关申报材料），务必于当年度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报三方办公室。对未按规定要求参加申报的企业，将无法获得年度财政资金支持。

企业报送申报材料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一是网上报送预审合格后再现场提交确认，**企业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teda.gov.cn）-服务-部门事项-检索和谐劳动关系-线上办理）](http://www.teda.gov.cn）、)[，按要求注册登录先行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经工作人员2个工作日内网上预审，不合格的退回企业，经企业修改补充后再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经预审合格后企业再现场一次性报送（企业现场报送的申报材料要与网上预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在当年度申报期限内企业未现场提交确认符合条件申报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https://gov.renyibao.com/hrss/home/index.jsp%22%20%5Cl%20%22/ywbl%EF%BC%89%E2%80%94%E2%80%94%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2%80%94%E2%80%94%E9%80%89%E6%8B%A9)

**二是直接现场报送，**企业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现场提交三方办公室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对于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退回修改补充（年度申报期限内未重新现场提交的视为无效申报），报送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22号滨海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实训楼B区二楼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电话：25204186）。

**3、申报时间。**三方办公室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通知，启动上年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工作，接受企业申报，企业逾期未进行有效申报的，取消其年度获得资金支持的资格。（企业申报2018年度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法定工作日，具体申报起止时间以三方办公室发布的通知为准）

**4、综合审议。**三方办公室对申报的企业进行申报条件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标准条件的，初审不予通过，即不具备资金支持的资格。初审通过后，三方办公室对初审符合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条件的企业报三方委员会进行综合审议，最终确定符合资金支持条件的企业名单。

**5、审计核准。**三方委员会综合审议确定符合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标准条件的企业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准企业申报的资金支持项目支出费用及可获得支持资金的初核额度，审计的资金支持项目以企业申报的项目即现场提交确认的申报材料为准（企业申请多少个项目，审计多少个项目，审计过程中不再增项）。申报企业所应获得的最终核准的具体支持资金额度，根据申报年度所有申报企业符合资金支持条件项目费用的审计审核情况及工作保障费用支出情况按比例确定。

**6、社会公示。**三方委员会对拟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名单及支持金额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teda.gov.cn）、“泰达人社微服务”“天津开发区总工会”、“天津开发区企业家服务”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请管委会批准。](http://www.teda.gov.cn）、)

**7、资金兑现。**管委会批准确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及具体支持金额后，统一进行通报表扬，并及时从劳动关系处理专项资金中向企业兑现支持资金。

**（二）“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申报程序**

每年度开发区确定上一年度百强企业后，符合“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申报条件的企业，只需按要求填报《“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登记表》（见附件2），按照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通知时间，网上提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teda.gov.cn】-服务-部门事项-检索和谐劳动关系-线上办理，](http://www.teda.gov.cn）、)按系统要求格式上传报送审核通过后无需现场报送），或是纸质版现场报送三方办公室即可（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22号滨海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实训楼B区二楼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电话：25204186）。对申报企业经三方办公室初审合格、三方委员会综合审议、在泰达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5天无异议、报请管委会批准等程序，将确定为年度“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由管委会进行年度通报表扬，并按照《支持办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礼遇。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所需材料**

企业申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需提交1套以下申报材料（按照附件1范本格式要求装订成册，每项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完税凭证复印件各1份；

2、《天津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请登记表》1份（见附件1-1）；

3、企业申报“保障就业岗位稳定、化解劳动关系危机、促进职工安置分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层调解组织”等六个资金支持项目中的任何项目，均需分别填写附件1中相应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并按照申报表中要求的“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清单”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各1份（注意事项：提供的申报项目依据材料应按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在该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其他需提供的材料1份。

**（二）“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按要求填报提交1份《“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登记表》（附件2，正反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五、成果运用

**（一）对于符合获得构建和谐关系项目支持资金标准条件的企业，按照《支持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享受管委会资金支持（企业申报年度实际获得的支持资金额度以审计审核最终核准为准）：**

1、对保障就业岗位稳定、化解劳动关系危机、促进职工安置分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5个资金支持项目，每个项目由管委会最高支持10万元；

2、对强化基层调解组织的资金支持项目，由管委会给与5000元资金支持。

**（二）对于获得“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根据《支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礼遇。**

六、工作要求

（一）企业要按照申报工作统一部署，严格遵守申报各个环节程序、材料、时间等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和“最佳雇主暨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二）企业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同时企业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三方委员会负责解释。三方委员会每年度将根据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和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1、《天津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

金申报材料》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佳雇主暨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示范企业”申报登记表》

附件1 天津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材料

天津开发区 2018 年度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项目支持资金申报材料

（封面及目录）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报材料按要求需装订成册，一式两套，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完税证明复印件、项目支持资金申请登记表、申报的项目资金申报表及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企业可以申报一个或多个符合条件的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的每个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应按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在该项目申报表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审计审核项目以企业申报项目为准（企业申请多少个项目，审计多少个项目，审计过程中不再增项）

四、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提供材料不完整影响审核的，后果自负。

五、企业申报材料成套装订顺序：1.封面；2.目录；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完税证明复印件；4.项目支持资金申请登记表（附件1-1）；5.具体申报的项目申报表及依据材料；6.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目 录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页码（手动编页码即可）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完税凭证复印件 | 第1-2页 共2页 |
| 2 | 项目支持资金申请登记表（附件1-2） | 第2-3页 共1页 |
| 3 | 例：保障就业岗位稳定项目申报表及申报材料 | 第4-10页 共7页 |
| 4 | 例：化解劳动关系危机项目申报表及申报材料 | 第11-20页 共10页 |
| 5 | 例：促进职工安置分流项目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 …… |
| 6 | 例：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项目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 …… |
| 7 | 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项目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 …… |
| 8 | 例：强化基层调解组织项目申报表及证明材料 | …… |
| 9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持资金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经营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税务登记缴纳地 |  |
| 单位银行户名（全称） |  | **注：银行账号兑现支持资金用，必须为本企业账号，务必准确，否则后果自负。** |
|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所属行业 | □电子通讯 □汽车机械 □石油化工 □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航空航天 □食品饮料 □新能源材料□现代服务 □其他（ ） |
| 注册登记类型 | □国有及其控股 □集体及其控股(含股份合作) □私营(自然人控股)□港澳台和外国投资（注明： 地区/国投资）□ 其他混合(除上述以外) |
| 是否开展“三个一” | □是 □否 | 是否和谐企业 | □是（□区级 □市级） □否 |
| 是否签订工资集体协议 | □签订□未签订 | 协议形式 | □独签 □覆签  |
| 企业现从业人员总数（人） |  | 2018年度人员劳动报酬总额（万元） |  | 2018年度实现利税（万元） |   |
| 人事负责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工会负责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资金支持年度 |  2018 年度1月至12月（当年度申报上一年度） |
| **资金支持项目** | **是/否申报** | **项目费用支出****（万元）** |
| 1保障就业岗位稳定 |  |  |
| 2化解劳动关系危机 |  |  |
| 3促进职工安置分流 |  | 年度内有效安置符合条件职工人数： 名 |
| 4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  |  |
| 5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   |
| 6强化基层调解组织 |  | 企业调解组织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
| **承诺声明**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此次天津开发区 2018 年度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申报中，已自查无“一票否决”情形，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区三方办公室地址：开发区第三大街22号滨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院内实训楼B区二楼，电话：25204186

附件1-2 保障就业岗位稳定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及依据材料

|  |
| --- |
| 保障就业岗位稳定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项目年度：2018年度1月至12月） |
| **项目申报标准条件** | 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六条“保障就业岗位稳定”项目资金支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一是本企业系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二是本企业自查不存在《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三是企业年度内在天津市缴纳社会保险职工人数最高月份达25人；四是存在转型升级、重大技术革新或产业结构调整客观情况； 五是经内部转岗、技能提升培训等有效措施不裁减人员，保障就业岗位稳定的；或确需裁减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平稳过渡，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且企业年度内减员率（不含主动离职人员）等于或低于当年度天津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六是为职工提供转岗、再就业职业技能支出培训费用。 |
| **企业自查** | 我单位经自查，初步认为符合该项目申报标准条件，特予申请支持资金。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申报项目支出费用总额** | 例：50万元（大写：伍拾万圆整） |
| **申报年度内在天津市缴纳社会保险职工最高月份人数（代码A）****：** 人，1至12月月平均参保人数**(代码B)**： 人。 | **申报年度内累计新增就业登记人数(代码C)**： 人 | **申报年度内累计办理退工人数(代码D)**： 人，其中职工主动离职人数**(代码D1**，含劳动者主动辞职、过失解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死亡或宣告失踪等非企业原因减员数**)**： 人。 |
| **企业申报年度减员率:[计算公式：(D-D1)÷B]** |  |
| 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企业存在转型升级、重大技术革新或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的证明材料（说明会、公司决策、会议纪要、制度等材料）。 |   |
| 2 | 企业采取内部转岗、技能提升培训等有效措施的具体做法、制度、服务合同等材料 |   |
| 3 | 转岗、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费用支出票据等会计凭证。 |   |
| 4 | 其他依据材料。 |   |
| 5 |  |  |
| **注意事项：**申报项目依据材料按照材料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后，依据材料包括企业费用支出的制度、纪要、票据、合同、会计凭证等材料复印件1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3 化解劳动关系危机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及依据材料

|  |
| --- |
| 化解劳动关系危机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项目年度：2018年度1月至12月） |
| **项目申报标准条件** | 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七条“化解劳动关系危机”项目资金支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一是本企业系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二是本企业自查不存在《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三是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因素发生关停并转情况；四是涉及一次性裁减20人及以上人员的； 五是按要求及时向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六是采取有效措施促使事件平稳过渡，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七是按照企业年度内在职工安置补偿过程中，为职工提供专场招聘会、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办理社保、档案关系转移手续支出相关费用。 |
| **企业自查** | 我单位经自查，初步认为符合该项目申报标准条件，特予申请支持资金。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申报项目支出费用总 额** | 例：50万元（大写：伍拾万圆整） |
| 年度内裁减人数 |  | 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 专场招聘会场次 |  |
| 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因素发生关停并转情况说明、员工安置补偿方案、被裁员工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   |
| 2 | （1）企业为职工提供专场招聘会支出费用票据凭证和服务合同复印件.（2）企业为职工提供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支出费用票据凭证和服务合同复印件。（3）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办理社保、档案关系转移手续支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票据凭证和服务合同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复印件）。 |   |
| 3 | 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
| 4 |  |   |
| **注意事项：**申报项目依据材料按照材料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后，依据材料包括企业费用支出的制度、纪要、票据、合同、会计凭证等材料复印件1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4 促进职工安置分流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及依据材料

|  |
| --- |
| 促进职工安置分流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项目年度：2018年度1月至12月） |
| **项目申报标准条件** | 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八条“促进职工安置分流”项目资金支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一是本企业系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二是本企业自查不存在《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三是在符合《支持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况企业（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安置补偿过程中参加招聘； 四是实际招用被裁减人员（不含被裁减人员就业后再次就业的情况），招聘企业年度内为招用的被裁减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 **企业自查** | 我单位经自查，初步认为符合该项目申报标准条件，特予申请支持资金。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招聘方式 | □职工原所在企业组织招聘□政府或委托机构组织招聘□现场专场招聘□网络定向招聘 | 招聘符合资金支持条件职工人数： 名 | 其中管理职人数：名 | 其中操作工人数： 名 |
| 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本企业在符合《支持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况企业的职工安置补偿过程中参加招聘的情况说明（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什么招聘方式参加何企业的招聘等简要内容）。 |   |
| 2 | 本企业接收员工名册（详见附表1-4-1，含职工姓名、身份证号、原所在单位名称、入职本公司时间、是否离职（离职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起止月、岗位类别（管理或操作岗）等信息。 |   |
| 3 | 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
| 4 |  |   |
| **注意事项：**申报项目依据材料按照材料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后，依据材料包括企业费用支出的制度、纪要、票据、合同、会计凭证等材料复印件1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4-1

“促进职工安置分流”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员工名册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总计申报人数 |  |
| 填报人 |  | 填报时间 |  |
| **本 企 业 接 收 职 工 名 册（不含被裁减人员就业后再次就业的情况，身份信息不得有误，否则视为无效）** |
| 序号 | 职工姓名 | 身份证号 | 原所在单位名称 | 入职本公司时间 | 是否离职（离职时间） | 本公司缴纳社保起止月 | 岗位类别 |
| 1 |  |  |  | 年 月 日 | □是 年 月 日 □否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管理 □操作 |
| 2 |  |  |  | 年 月 日 | □是 年 月 日 □否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管理 □操作 |
| 3 |  |  |  | 年 月 日 | □是 年 月 日 □否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管理 □操作 |
| 4 |  |  |  | 年 月 日 | □是 年 月 日 □否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管理 □操作 |
| 5 |  |  |  | 年 月 日 | □是 年 月 日 □否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管理 □操作 |
| 6 |  |  |  | 年 月 日 | □是 年 月 日 □否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管理 □操作 |

附件1-5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及依据材料

|  |
| --- |
|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项目年度： 2018年度1月至12月） |
| **项目申报标准条件** | 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九条“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一是本企业系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二是本企业自查不存在《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三是本企业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性社会组织； 四是委托的第三方系为本企业贯彻落实《支持办法》中《指标体系》规定的“劳动关系基础框架指标”各项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是本企业年度内委托第三方所支出的购买服务费用；六是本条规定支持的企业范围不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性社会组织。 |
| **企业自查** | 我单位经自查，初步认为符合该项目申报标准条件，特予申请支持资金。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申报项目支出费用总 额** | 例：50万元（大写：伍拾万圆整） |
| 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本企业贯彻落实《支持办法》中《指标体系》规定的“劳动关系基础框架指标”各项标准的自查情况说明； |   |
| 2 | （1）本企业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业性社会组织服务支出费用票据凭证和服务合同复印件。（2）本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3 | 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
| 4 |  |   |
| **注意事项：**申报项目依据材料按照材料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后，依据材料包括企业费用支出的制度、纪要、票据、合同、会计凭证等材料复印件1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6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及依据材料

|  |
| --- |
|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项目年度： 2018年度1月至12月） |
| **项目申报标准条件** | 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十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项目资金支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一是本企业系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二是本企业自查不存在《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三是企业为职工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四是按照企业年度内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支付费用； 五是本条规定支持的企业不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份50%以上的）。 |
| **企业自查** | 我单位经自查，初步认为符合该项目申报标准条件，特予申请支持资金。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申报项目支出费用总 额** | 例：50万元（大写：伍拾万圆整） |
| 本企业现职工人数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 企业除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外，还购买的其他商业险种（列明）： |
| 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企业为职工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举措、做法的情况说明。 |   |
| 2 | 企业年度内为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支付费用票据凭证和服务合同复印件。 |   |
| 3 | 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
| 4 |  |   |
| **注意事项：**申报项目依据材料按照材料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后，依据材料包括企业费用支出的制度、纪要、票据、合同、会计凭证等材料复印件1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7 强化基层调解组织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及依据材料

|  |
| --- |
| 强化基层调解组织项目支持资金申报表（项目年度： 2018年度1月至12月） |
| **项目申报标准条件** | 企业申报《支持办法》第十一条“强化基层调解组织”项目资金支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一是本企业系在开发区注册经营且在开发区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各类企业；二是本企业自查不存在《支持办法》中《开发区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简称《指标体系》）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三是企业是已命名且在有效期内的区级及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四是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五是按程序向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登记备案；六是符合天津市“六统一”建设标准，并保障正常运行；即统一的调解组织标识、名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调解员行为规范和调解员胸徽；七是成功化解企业内部劳资纠纷，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或虽有案件，但能依法积极配合处理实现案结事了，未发生案件败诉或违法情形。 |
| **企业自查** | 我单位经自查，初步认为符合该项目申报标准条件，特予申请支持资金。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兼职人数： 人 | 具有调解员、协调员、人力资源师等资格证书人数： 人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实施过程及费用支出依据材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本企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文件及专兼职人员名册。 |   |
| 2 | 本企业符合即统一的调解组织标识、名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调解员行为规范和调解员胸徽等制度文件、工作照片相关材料。 |   |
| 3 | 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
| 4 |  |  |
| **注意事项：**申报项目依据材料按照材料名称序号顺序依次附后，依据材料包括企业费用支出的制度、纪要、票据、合同、会计凭证等材料复印件1份，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最佳雇主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申报登记表（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税务登记缴纳地 |  |
| 所属行业 | □电子通讯 □汽车机械 □石油化工 □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航空航天 □食品饮料 □新能源材料□现代服务 □其他（ ） |
| 注册登记类型 | □国有及其控股 □集体及其控股(含股份合作) □私营(自然人控股)□港澳台和外国投资（注明： 地区/国投资）□ 其他混合(除上述以外) |
| 是否百强企业 | □是 □否 | 是否和谐企业 | □是（□区级 □市级） □否 |
| 2018年度从业人员总数（人） |  | 2018年度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万元） |  | 2018年度实现利税（万元） |   |
| 人事负责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工会负责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企业有关劳动关系落实情况** |
| 1.建立基层工会组织时间： 年 月；隶属于 （区、局或集团公司）工会2.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民主管理制度时间： 年 月；3.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人（另，派遣 人，外包 人，实习生 人，退休返聘 人）； 4.工时制度：□ 标准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时工作制；5.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时间： 年 月；有取证调解员 人；6.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人；7.自 年 月 日以来，连续 个月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8.未发生过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或集体上访事件。 |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区三方办公室地址：开发区第三大街22号滨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院内实训楼B区二楼，电话：25204186